

所詢促參案件開發面積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5.31. 台財促字第11125516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31日

主旨：所詢促參案件開發面積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5月12日經商字第11100040500號函。
- 二、查促參法第 13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，含公共建設、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，並未規範建築用地方得納入範圍，惟範圍內土地仍應依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所詢案件開發面積認定，請依前揭說明逕予認定。